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48
一. 审议专题项目下《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449
说明	449
A. 专题项目下通过的有关《宪章》第八章的决定.....	449
B. 专题项目下关于《宪章》第八章的解释和适用的宪法讨论.....	457
二.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的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460
说明	460
确认区域办法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努力的决定.....	460
三.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468
说明	468
A. 关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468
B. 关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情况	477
四.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479
说明.....	479
A. 有关安理会授权区域安排使用武力和请求合作执行第七章规定措施的决定.....	479
B. 关于安理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讨论.....	483
五. 区域安排报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	484
说明.....	484
A. 与区域安排报告有关的决定和文件	484
B. 与区域安排报告有关的讨论	485

介绍性说明

第五十二条

1. 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2. 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3. 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4. 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第五十三条

1. 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对付本条第二项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2. 本条第一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第五十四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宪章》第八章为区域安排参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规定了宪法依据。¹ 第五十二条鼓励区域安排在安理会审议之前参与和平解决争端，但第五十三条允许安理会在其权威和明确授权下利用区域安排执行行动。最后，第五十四条规定，区域安排应随时向理事会通报其活动情况。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八章所做实践，在以下五节作了介绍：第一节介绍在专题项目下涉及

第八章的有关决定和辩论；第二节介绍安理会在处理其审议中的具体局势时，以各种方式鼓励、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应对区域组织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或呼吁冲突各方在《宪章》第五十二条的范围内与区域组织合作；第三节介绍安理会有关区域组织或其他国际组织部署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实践，包括其参与和平解决争端(第五十二条)、执行行动(第五十三条)、报告要求(第五十四条)；第四节介绍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在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范围之外采取执法行动的情况；第五节介绍区域安排向安理会报告的模式和机制。

¹ 《宪章》第八章提及“区域安排或机关”。“汇辑”遵循安理会使用这些词语，也使用同义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时的做法。

一. 审议专题项目下《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说明

第一节审查在专题项目方面，安全理事会 2010 年和 2011 年与区域组织合作在《宪章》第八章框架内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的实践。A 分节介绍专题项目下通过的有关《宪章》第八章的决定，B 分节介绍专题项目下关于《宪章》第八章的解释和适用的讨论。

A. 专题项目下通过的有关《宪章》第八章的决定

2010 年和 2011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专题项目下的若干决定，其中包括可以认为属于《宪章》第八章框架内的规定(见表 1)。

安理会在关于下列项目的若干主席声明中明确提到《宪章》第八章：(a) 联合国同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² (b)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³ (c) 非洲和平与安全；⁴ 和(d)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⁵ 在这些决定中，安理会回顾，《联合国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加强集体安全；⁶ 鼓励“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区域争端；⁷ 确认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维和过程中发挥作用。⁸

安全理事会确认，非洲联盟正通过部署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和行动，“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第

八章规定的方式”，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⁹ 申明承诺“根据《宪章》第八章，”加强与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伙伴关系，预防和消除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¹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其他决定中，安理会没有明确提及第八章，但经常提到区域安排在各个领域，包括预防和解决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的作用。安理会经常强调促进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及合作的重要性，确保在这些领域的努力连贯一致，相互协同，发挥集体效益。¹¹

安理会在若干决定中承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地方争端和预防冲突方面做出的贡献。¹² 例如，在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 2010 年 1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能很好地了解许多冲突和其他安全挑战产生的根源，强调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的现有和潜在能力的重要性，包括通过鼓励有关区域的国家通过对话、和解、协商、谈判、斡旋、调解和司法解决争端，以和平方式化解分歧。¹³

⁹ S/PRST/2010/21，第 4 段。

¹⁰ S/PRST/2010/21，第 7 段。

¹¹ 关于联合国同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见 S/PRST/2010/1，第 3 段。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RST/2010/14，第 9 段；S/PRST/2011/4，第 11 段；和 S/PRST/2011/18，第 11 段。关于冲突后的和平建设，见 S/PRST/2010/7，第 12 段；和 S/PRST/2010/20，第 6 段。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见 S/PRST/2010/2，第 9 段。

¹² 关于联合国同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见 S/PRST/2010/1，第 5 段。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RST/2010/14，第 9 和 10 段；和 S/PRST/2010/18，第 8 段。

¹³ S/PRST/2010/1，第 5 段。

² S/PRST/2010/1，第 2 段。

³ S/PRST/2010/14，第 9 段；S/PRST/2010/18，第 17 段；和 S/PRST/2011/18，第 11 段。

⁴ S/PRST/2010/21，第 2、4、7 段。

⁵ S/PRST/2011/17，第 3 段。

⁶ S/PRST/2010/1，第 2 段；和 S/PRST/2010/21，第 2 段。

⁷ S/PRST/2010/14，第 9 段；和 S/PRST/2011/18，第 11 段。

⁸ S/PRST/2011/17，第 3 段。

有几次提及区域安排的维持和平努力，¹⁴ 其中，2010年10月22日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欣见非洲联盟及其次区域组织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作出重大努力并强化维和作用，以预防、调停和解决非洲大陆的冲突。¹⁵ 在同一

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重申，¹⁶ 各区域组织有责任为自己筹集人力、财力、后勤以及其他资源，决心根据《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继续做出努力，以更可预测和更可持续的方式解决秘书长关于支助经联合国授权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报告中提出的供资问题。¹⁷ 同时，安理会重申，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需要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定期互动、协调和磋商。¹⁸

¹⁴ 关于联合国同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见 S/PRST/2010/1，第 6 段。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见 S/PRST/2010/21，第 3、5、11、12、13、14 段。

¹⁵ S/PRST/2010/21，第 3 段。

¹⁶ 同上，第 11 和 13 段。

¹⁷ S/2010/514。

¹⁸ S/PRST/2010/21，第 8 段。

表 1

专题项目下通过的决定中有关《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	----

中部非洲区域：非法贩运军火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S/PRST/2010/6
2010 年 3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呼吁该次区域各国加强努力，在它们的主管部门之间建立分享情报的机制和区域网络，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和贩运。安理会还强调，该次区域各国必须加强彼此合作，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通过非洲联盟加强合作，以便查明和采取适当措施打击那些在中部非洲次区域从事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个人和实体(第 8 段)

安全理事会鼓励中非经共体协助中部非洲各国确保有效执行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并在这方面与有关国家协商，规定有关措施，例如：调查非法军火贩运路线，对可能发生的违禁行为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合作进行边境监测。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鼓励负责在中部非洲国家和周边国家监测武器禁运情况的各委员会依照各自任务规定，继续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一个实质性部分，说明武器禁运的实施情况和向委员会报告的可能发生的违禁行为，并酌情就如何加强武器禁运的效力提出建议。此外，还可以同刑警组织的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分享上述信息 (第 10 段)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S/PRST/2010/1
2010 年 1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强调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有关规约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第 1 段)

安全理事会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并进一步回顾，按照《联合

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加强集体安全(第 2 段)

安全理事会打算考虑进一步采取步骤，促使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预警、预防冲突、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进行更加密切和更为面向行动的合作，确保其努力协调一致、相互配合和发挥集体效力。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目前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业已存在的强有力的合作举措(第 3 段)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处正在做出努力和贡献，以巩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并欢迎 2010 年 1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秘书长同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负责人务虚会。安理会打算在今后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非正式的互动对话(第 4 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和平解决地区争端和开展预防性外交做出的重要贡献，因为它们能很好地了解许多冲突和其他安全挑战产生的根源。安理会强调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的现有和潜在能力的重要性，包括通过鼓励有关区域的国家通过对话、和解、协商、谈判、斡旋、调解和司法解决争端，以和平方式化解分歧。安全理事会决心通过更好地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互动与合作，来加强联合国对和平解决争端的支持(第 5 段)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处和所有具备维和能力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它们的工作关系，进一步探讨它们的合作怎样才能更有助于完成联合国的任务规定和目标，以确保形成协调一致的维和框架。安全理事会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其维和能力的重要性和向这些组织的努力提供国际支持的价值、尤其是按照 2006 年《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向非洲联盟提供支持(第 6 段)

安全理事会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恢复、重建和发展进程中发挥的作用，并肯定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互动和合作的重要性。安理会鼓励委员会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协商，以确保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和恢复有更加协调一致和统筹兼顾的战略(第 7 段)

安全理事会确认，需要酌情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以便协调一致地有效执行安理会的决议，包括适用于各种冲突局势的专题性决议(第 8 段)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处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就各自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能力和经验教训开展信息共享,继续汇编最佳做法,尤其是调解、斡旋和维和行动方面的最佳做法。安理会还鼓励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的相互合作与对话(第9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预防冲突

S/PRST/2011/18
2011年9月22日

安全理事会鼓励根据《宪章》第八章,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地方争端。安理会赞赏开展努力,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预防冲突所进行的行动合作和机构合作,在这方面重申,必须继续加强战略对话和伙伴关系,更为经常地在工作层面交换意见和信息,以建设把预防性外交作为调解工具、收集和分析信息、早期预警、预防冲突和缔造和平方面的国家和区域能力(第11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确保安全理事会发挥有效作用,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10/18
2010年9月23日

安全理事会呼吁会员国和平消除分歧,尤其提请注意预防外交的重要性,因为它是一个管理危机和解决冲突的低成本高效率方法。安理会鼓励努力加强会员国、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预防外交能力,并再次表示支持这些努力。安理会尤其强调,必须建立这些行动者的预警、评估、调解和应对能力,并确保它们相互进行合理协调(第7段)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努力开展斡旋,赞扬秘书长代表、特使、调解人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做出努力,帮助实现全面持久解决,并承诺继续支持他们的工作(第8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加强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和对这些组织的支持。安理会还强调指出,安理会应继续在战略上并在实地加强它同其他所有相关行动者,特别是大会、经社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第17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推进安全部门改革: 非洲的前景与挑战

S/PRST/2011/19
2011年10月12日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的大部分安全部门改革援助是在非洲国家实施和提供给这些国家。与此同时,一些非洲国家正成为这种援助的主要提供者。安全理事会欢迎这种非洲内部的合作,并强调,必须更多考虑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非洲观点。这包括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与妇女和民间社会成员分享知识与经验。通过把安全部门改革努力的重点放在冲突后国家人民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将显著提高这种支助的合法性、生命力和可持续性(第2段)

安全理事会意识到，区域框架作为多边安全部门改革努力的一个重要基础而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结成战略伙伴关系，以建立一个供其实施的非洲大陆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安全理事会鼓励其他区域考虑建立这样的伙伴关系，以更好地帮助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建立提供安全部门改革支助的区域框架，在其中体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参与。安全理事会又意识到，双边行为体和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区域行为体向非洲安全部门改革努力提供支助，并向诸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这样的组织在非洲安全部门改革领域采取的其他举措提供支助(第 5 段)

安全理事会确认，联合国在支持各国努力建设可持续的安全机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赞扬联合国，尤其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包括安全部门改革股和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开展工作，进一步加强综合的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方法，为此制定指导意见，建设民事能力，建立协调机制以及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与非洲联盟开展合作(第 9 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最有效地利用预防性外交工具：在非洲的前景和挑战

S/PRST/2010/14
2010 年 7 月 16 日

安全理事会鼓励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区域争端，重申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国家(西非经共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东非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在预防冲突方面的努力。安理会认识到，联合国和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需要有更紧密和更注重行动的合作，以便各国家和区域在调解、收集和分析信息、早期预警、预防、建立和平等预防性外交工具方面建立能力，安全理事会为此确认，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办事处，例如西非办事处，可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长老理事会和智者小组等调解人的调解能力、秘书长及其特使的斡旋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均可提供宝贵的协助，确保它们的努力有一致性，相互配合，集体发挥效力(第 9 段)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继续利用联合国秘书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在预防性外交工作、包括调解方面的潜在和现有的能力和能量，并欢迎推动采用区域性做法和平解决争端(第 10 段)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依存性

S/PRST/2011/4
2011 年 2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鼓励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并在当地和总部与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以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责任，适当介入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并表示愿意审议如何改进这种合作(第 11 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10/21

2010 年 10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强调了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各区域组织有关规约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第 1 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安理会根据《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回顾，通过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上同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加强集体安全(第 2 段)

安全理事会欣见非洲联盟及其次区域组织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作出重大努力并强化维和作用，以预防、调停和解决非洲大陆的冲突；考虑到预防冲突日益重要，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为促进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做出的积极努力(第 3 段)

安全理事会确认，非洲联盟正通过部署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和行动，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的方式，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第 4 段)

安全理事会回顾它在 2009 年 10 月 26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中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在非洲联盟开展经联合国授权的维和行动时向其提供支持的进度报告，此前，秘书长提交了 2009 年 9 月 18 日报告，详细说明联合国如何提供有效支持，包括评估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的报告所载建议；报告介绍了向非洲联盟维和行动提供支持的情况(第 5 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正如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安全与和平理事会成员在各项公报、包括 2010 年 7 月 9 日公报(S/2010/392)中强调指出的，必须根据《宪章》第八章，通过审查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非洲预防和消除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包括维持宪政秩序、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合作程度，来加强它们之间的伙伴关系，并重申安理会对此作出的承诺(第 7 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需要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定期互动、协调和磋商。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欣见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工作队 2010 年 9 月 25 日举行成立会议，鼓励工作队重点讨论两个组织共同关心的有关非洲大陆的战略问题和涉及具体国家的问题(第 8 段)

安全理事会欣见 2010 年 7 月 1 日成立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把前联络处、维持和平支助小组、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规划小组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协调机制支助部门的任务合并在一起，作为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合作的一个具体步骤(第 9 段)

安全理事会强调, 必须密切协同其他国际伙伴, 加快实施《2006 年联合国-非洲联盟支持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 主要侧重于和平与安全, 特别是非洲联盟待命部队和非洲大陆预警系统投入运作。安全理事会支持目前为加强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而做出的努力, 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 特别是各捐助方, 履行经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认可的各项承诺(第 10 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 各区域组织有责任为自己筹集人力、财力、后勤以及其他资源, 包括以成员国捐助和捐助方支助的方式筹集资源。安全理事会欣见非洲联盟的伙伴通过非洲和平融资机制为非盟维和行动提供宝贵的财务支助, 并呼吁所有伙伴提供更多支助(第 11 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第 1809(2008)号决议, 该决议确认有必要在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授权开展维和行动时, 加强其经费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第 12 段)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 虽然非洲联盟正在采取重大措施, 在联合国和重要伙伴支持下加强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体制能力, 但以可持续、可预测和灵活的方式获取经费仍然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安全理事会表示, 它决心根据《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继续做出努力, 以更可预测和更可持续的方式解决这些供资问题(第 13 段)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 非洲联盟在继续努力加强体制能力, 以便能有效地规划、管理和部署维和行动(第 14 段)

安全理事会为此吁请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伙伴磋商, 建立一个长期和全面的能力建设战略框架(第 15 段)

冲突后建设和平

S/PRST/2010/7

2010 年 4 月 16 日

安全理事会强调, 联合国系统需要加强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金融机构的战略伙伴关系, 尤其是促进它们的计划与方案之间的统一与协调。在这方面, 安理会期待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在总部和外地的合作, 并期待秘书长在同一后续报告中详细阐述已采取哪些步骤来根据要求对主要建设和平部门做出更加及时、可以预测和负责的反应(第 12 段)

S/PRST/2010/20

2010 年 10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欢迎并鼓励更协调、更一致和更统一地开展建设和平工作, 包括在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多边伙伴、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更牢固的伙伴关系, 注重产生更大的实地影响和成果(第 6 段)

S/PRST/2011/2

2011 年 1 月 21 日

安全理事会强调, 安理会愿意更多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安理会注意到, 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在帮助实现重大建设和平目标, 包括在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中建立可行和负责的机构方面, 发挥作用。安理会还强调, 联合国、各发展机构、双边伙伴和其他所有相关行动者(尤其是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必须在获取成果和共同负责的基础上, 相互建立有重点和明确界定的伙伴关系, 以执行旨在有效开展机构建设工作的国家战略(第 5 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PRST/2010/2
2010 年 2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确认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为过渡作出的贡献。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会员国以及区域、次区域和国际伙伴促进其建设和平计划和方案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乃至更广泛的联合国实地存在的这些计划和方案之间的一致和协调(第 9 段)

S/PRST/2011/17
2011 年 8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强调维和人员在支持促进政治进程及和平解决争端工作中的作用。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需要准确、全面和有效地执行任务,安理会打算继续定期审查和监测任务执行情况。安全理事会确认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维和过程中发挥作用(第 3 段)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PRST/2010/22
2010 年 10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再次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采取措施,让妇女更多地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包括以任命和选举方式让妇女在冲突后治理机构中起决策作用。安理会敦促秘书长任命更多妇女担任调解人、特别代表和特使,代表他进行斡旋(第 16 段)

S/PRST/2011/20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安全理事会欢迎会员国、区域组织和秘书长为执行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作出承诺和努力。但是,安全理事会仍感关切的是,一直存在严重妨碍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差距和挑战,包括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正式机构中的妇女,特别是参加预防性外交和调解工作的妇女,人数仍然不多(第 5 段)

安全理事会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出努力,酌情向处理武装冲突问题或冲突后问题的相关政府机构和妇女组织提供支持,加强它们的能力。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妇女必须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努力,包括参加和平协议的谈判和执行工作,以及参与支持解决冲突的国际对话、联络小组、互动会议和捐助方会议。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重申有必要酌情支持当地妇女的和平举措、解决冲突工作和让妇女参加和平协议执行机制的举措,包括通过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在当地的派驻机构这样做(第 12 段)

安全理事会确认,妇女可对预防冲突和调解工作作出重大贡献,鼓励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采取措施,增加参加调解工作的妇女人数以及在区域和国际组织中担任代表的妇女人数。安全理事会为此强调,必须创造有利条件,使妇女能够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消除社会上对妇女全面平等参加解决冲突和调解工作的消极态度(第 13 段)

B. 专题项目下关于《宪章》第八章的解释和适用的宪法讨论

2010年和2011年,安理会审议专题项目时,发言者多次明确提及《宪章》第八章,¹⁹以及第五十

¹⁹ 关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通报,见 S/PV.6268,第5页(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第6页(俄罗斯联邦);第9页(奥地利、中国);第11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12页(尼日利亚、加蓬);和第13页(墨西哥);S/PV.6481,第2页(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和第7页(德国、俄罗斯联邦)。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见 S/PV.6257、第4页(秘书长);第5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第7页(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第8页(越南,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第11页(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第18页(欧安组织对外合作部部长);第23页(联合王国);第25页(美国);第27页(奥地利);第28-29页(俄罗斯联邦);第29页(日本);第31页(法国);第34页(土耳其);第37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第38页(黎巴嫩);S/PV.6306,第7页(联合王国);第8页(土耳其);第9页(俄罗斯联邦);第10页(日本);和第15页(加蓬、黎巴嫩);S/PV.6477,第9页(俄罗斯联邦);第10页(南非);第14页(黎巴嫩);和第15页(印度)。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见 S/PV.6300、第4页(俄罗斯联邦);S/PV.6300(Resumption 1),第26页(卡塔尔);S/PV.6672,第11页(黎巴嫩);和第12页(印度);S/PV.6672(Resumption 1),第2页(墨西哥)。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V.6322,第8页(俄罗斯联邦);S/PV.6360,第17页(俄罗斯联邦);和第22页(土耳其);S/PV.6360(Resumption 1),第10页(塞内加尔);第11页(布基纳法索);和第16页(贝宁);S/PV.6389,第9页(尼日利亚);和第15页(俄罗斯联邦);S/PV.6621,第5页(哥伦比亚);第9页(加蓬);和第23页(俄罗斯联邦)。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见 S/PV.6409,第3-4页(秘书长);第6-7页(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委员会专员);第12页(俄罗斯联邦);第15页(法国);第20页(加蓬);第21页(黎巴嫩);第22页(墨西哥);第27页(阿尔及利亚);第28页(南非);第31页(葡萄牙);第35页(埃塞俄比亚);和第36页(苏丹);S/PV.6561,第5页(南非);第9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12页(哥伦比亚、印度);第14页(黎巴嫩);第15页(葡萄牙);和第16页(俄罗斯联邦);S/PV.6633,第23页(贝宁)。关于冲突后和平建设,见 S/PV.6299(Resumption 1),第21页(所罗门群岛);S/PV.6472(Resumption 1),第27页(阿根廷)。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见 S/PV.6270,第22页(俄罗斯联邦);S/PV.6370,第26页(黎巴嫩);和第28页(俄罗斯联邦);S/PV.6603,第7页(葡萄牙);和第20页(南非);S/PV.6603(Resumption 1),第18页(乌干达)。

二条²⁰和第54条,²¹但并非总是构成宪法讨论。随后的三个案例研究涉及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与区域组织合作的讨论(案例1),安理会授权的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情况2),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关系(案例3)。

案例1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辩论的理论文件表示,《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但在《宪章》第八章中,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也鼓励通过区域安排发展和平解决地方争端的办法。²²

在2010年1月13日第6257次会议上,许多发言者提出了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具体事例,并确认区域组织在处理地方冲突方面的比较优势及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辅助作用。²³若干发言者还呼吁进一步加强这一合作,例如,制订共同目标,确定明确的分工。²⁴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专员指出,区域组织和联合国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是,发展共同、妥当和有效的方法,应对有时其采取不同立场的事件和局势,特别是在违宪改换政府、宗教极端主义

²⁰ S/PV.6299(Resumption 1),第34页;和 S/PV.6561,第6和11页。

²¹ S/PV.6257,第29页;S/PV.6477,第15页;S/PV.6481,第11和12页;和 S/PV.6672(Resumption 1),第3页。

²² S/2010/9。

²³ S/PV.6257,第7页(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第8-9页(越南,代表东盟);第13页(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副秘书长);第15-16页(美洲国家组织政治事务秘书长);第20页(澳大利亚,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第22页(乌干达);第24-25页(墨西哥);第26页(美国);第27页(奥地利);第28-29页(俄罗斯联邦);第29-31页(日本);第32-33页(巴西);第36页(加蓬);第37-38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38页(黎巴嫩);和第39页(中国)。

²⁴ 同上,第13页(北约副秘书长);第23页(联合王国);第24页(墨西哥);第27页(奥地利);第28页(俄罗斯联邦);第31页(日本);第35页(土耳其);和第38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和恐怖主义方面，以及在非洲联盟等组织的区域共识决定没有得到普遍支持的情况。²⁵

秘书长回顾说，《宪章》第八章预见区域组织和联合国根据《宪章》各项原则在各大陆共同努力，预防、管理和解决危机。多年来，安理会充分利用其权力参与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但还可以而且应该更进一步。²⁶ 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根据经验教训和过去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经验，鉴于区域组织作用空前增长，但又缺乏一致的政策和规划应对危机，提议更深入地解释第八章。²⁷ 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说，第八章在处理 1945 年设想的新现实方面非常灵活，适应性强，应鼓励这种创造性，让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取得成效。²⁸

巴西代表说，《宪章》为与区域组织合作奠定了基础，这绝非是安理会不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担负主要责任，而是其履行责任的有效手段。²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宪章》所载的安理会的领导作用，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问题，特别在授权和监督区域或联盟维持和平行动，允许使用武力方面，不可侵犯。³⁰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在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上保持其优先地位，并说安理会的责任是确定与区域组织合作的战略方向，这是联合国的缔造者设想的，但近来规模和类型显著增加。³¹ 法国代表强调，第八章规定的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符合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两者的利益，认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行动需要又安理会的授权赋予的必要的政治和法律合法性，但联合国也可以从区域组织的业务专门知识和手段中获益，特别是在需要调集所有现有资源时。³²

几位发言者强调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与区域和此区域组织进行接触，磋商和交换意见，以便

一道有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³³ 日本代表援引《宪章》第五十四条说，专题辩论是进行战略对话的及时机会，并强调高级别对话和信息共享对改进区域组织的重要性。³⁴

案例 2 非洲和平与安全

在 2013 年 10 月 14 日关于支助联合国授权的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中，³⁵ 秘书长报告，世界面临复杂的挑战，对《宪章》第八章的解释需要得到振兴，并逐渐演变。秘书长强调，安全理事会需要阐明战略伙伴关系的愿景，明确界定对区域组织作用的期望；秘书长强调，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并不免除安理会根据《宪章》授权，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导地位。他认为，与区域组织合作，共同应付和平与安全的挑战，必须按照第八章进行，并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协调。依赖联合国分摊会费资助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这方面的挑战之一是，根据现行规则和程序，联合国的支助需要安理会逐个授权，之后由大会决定支助计划的范畴，拨出的分摊会费数额。他认为，目前维持和平行动伙伴关系的财政框架不利于制定可持续的长期战略，而且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如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财政框架，以及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支助，应是相同的。

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举行的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第 6409 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乌干达)说，非洲联盟有效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努力，因缺乏可持续、可预测和灵活资金继续受到制约。他援引非索特派团作为一个例子，呼吁安理会就切实实现这种支助采取果断行动，包括通过分摊会费提供支助。³⁶ 秘书长呼吁提出一个解决办法，以便在非洲联盟根据《宪章》第八章采取安理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时，为非洲联

²⁵ 同上，第 7 页。

²⁶ 同上，第 4 页。

²⁷ 同上，第 5 页。

²⁸ 同上，第 7-8 页。

²⁹ 同上，第 32 页。

³⁰ 同上，第 28 页。

³¹ 同上，第 23 页。

³² 同上，第 31 页。

³³ 同上，第 9 页(越南，代表东盟)；第 22 页(乌干达)；第 25 页(墨西哥)；第 28 页(奥地利)；和第 38 页(黎巴嫩)。

³⁴ 同上，第 29-30 页。

³⁵ S/2010/514。

³⁶ S/PV.6409，第 3 页。

盟提供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资源。³⁷ 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说,利用联合国分摊会费提供支助,是应对非洲联盟领导的和平支助行动筹资挑战的最可行的方式。他敦促安理会处理资金问题(他认为这方面的进展比非洲预期的缓慢),根据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利用相关经验,包括使用向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提供的一揽子支助方案。他补充说,应充分行使这项责任,包括其所涉经费问题。³⁸

多数发言者认识到为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获得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供资的重要性和挑战。³⁹

黎巴嫩代表强调,非洲联盟的维持和平行动不应由不能保证行动可持续的自愿捐款供资,并指出,非洲联盟在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时,是代表安理会行动,并依赖安理会的支持,而安理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因此,他认为非洲联盟要求考虑使用分摊会费资助其具体案件,是非常有道理的。⁴⁰ 埃塞俄比亚代表也支持利用分摊会费资助联合国授权的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⁴¹ 土耳其代表认为,鉴于通过联合国分摊会费为非索特派团后勤支助一揽子提供经费的经验,安理会必须准备考虑使用分摊会费来支持联合国授权的具体类似行动。他说,这可以帮助安理会克服非洲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最大挑战,并可以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战略合作。⁴²

巴西代表指出,非索特派团支助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不包括在分摊会费中,例如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津贴,由于捐助者的资助零零碎碎而受到影响,

而且限制和专款严重损害了提供支助的效力。⁴³ 苏丹代表提请注意,在资金上依赖国际捐助者的捐款会面临的挑战,因为捐助者的立场可能改变,而且认捐的捐款可能不会到位。⁴⁴

认识到必须为联合国授权的非洲联盟领导的行动争取更长期、更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供资,联合国代表指出,需要基础更广泛的捐助者的持续参与和承诺,并指出有必要增进非洲联盟在提高其财务管理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为向更可预测的筹资进程过渡的一部分。⁴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呼吁理性对待联合国向非洲联盟维持和平努力提供后勤和财政支助问题,透彻分析维持和平部署条件和具体需要,以及就联合国支助的所有方面与非洲联盟进行协商。他认为,非洲联盟的维持和平作用表明,必须根据《宪章》第八章合理利用区域组织的能力,并指出,区域组织强大有力,能够承担对自己区域局势的更大责任,这使联合国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关注全球问题,这也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⁴⁶

法国代表出于业务和预算原因,反对向联合国没有领导的行动强制捐款。他强调,必须确保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更严格的财务跟踪,因为其预算最近剧增,他认为联合国的伙伴,如非洲联盟,不能停留在后台。他注意到非洲联盟努力改革其管理方法和使其维持和平经费来源多样化,但申明联合国必须保持对其资助的行动的主要责任。他进一步强调,欧洲联盟的非洲和平基金是对非洲关于非洲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可预测和持续供资的要求的第一个适当反应。⁴⁷ 其他发言者还欢迎非洲和平融资机制作为这种资金的来源:它资助了一些非洲领导的和平行动,包括非苏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和巩固中非共和国和平特派团。⁴⁸

³⁷ 同上,第4页。

³⁸ 同上,第6-7页。

³⁹ 同上,第9页(尼日利亚);第10页(中国);第12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俄罗斯联邦);第13页(土耳其);第14页(日本);第17页(美国);第19页(加蓬);第22页(黎巴嫩);第23页(墨西哥);第24页(联合王国);第25页(奥地利);第26页(芬兰);第29页(南非);第32页(葡萄牙);第33页(肯尼亚);第34页(澳大利亚);第35页(埃塞俄比亚);和第37页(苏丹)。

⁴⁰ 同上,第22页。

⁴¹ 同上,第35页。

⁴² 同上,第14页。

⁴³ 同上,第20页。

⁴⁴ 同上,第37页。

⁴⁵ 同上,第23-24页。

⁴⁶ 同上,第12页。

⁴⁷ 同上,p第16-17页。

⁴⁸ 同上,第19页(加蓬);第24页(联合王国);和第30页(欧洲联盟)。

安理会在通过的主席声明中指出，确保可持续、可预测和灵活融资，仍然是一个关键挑战，并表示决心继续努力为这些筹资挑战制定更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⁴⁹

案例 3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通报

在 2011 年 2 月 15 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当值主席作简报时举行的第 6481 次会议上，欧安组织当值主席说，欧安组织是《宪章》第八章下世界上最大的区域组织，56 个参加国跨越了欧洲-大西洋和欧亚地区。他赞扬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正在进行的密切和务实的合作，并说，欧安组织越是有效促进欧洲的安全与合作，安理会就越有时间用于应对世界其他地区的其他挑战。⁵⁰

许多发言者强调并支持欧安组织与联合国密切合作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例举不仅在冲突管理和解决方面，而且在反恐怖主义、不扩散和毒品贩运等领域的具体范例。⁵¹

⁴⁹ S/PRST/2010/21，第 13 段。

⁵⁰ S/PV.6481，第 2 和 4 页。

⁵¹ 同上，第 4-5 页(美国)；第 6 页(联合王国)；第 7 页(德国、俄罗斯联邦)；第 8 页(尼日利亚)；第 9 页(黎巴嫩)；第

印度代表支持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欢迎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通报，明确援引了第五十四条。⁵² 南非代表也援引第五十四条作为通报的依据说，区域组织的努力没有免除安理会根据《宪章》担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监护人的责任，这些努力是相辅相成的，通报中已得到证实。⁵³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应以《宪章》，特别是第八章为坚实依据，并适当考虑到本组织和那些机制的相对优势。他还强调，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⁵⁴ 中国代表认为，安理会需要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支持与合作，以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黎巴嫩代表也表达了类似的想法。⁵⁵

10 页(哥伦比亚)；第 10-11 页(葡萄牙)；第 12 页(中国)；第 13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第 15 页(加蓬、巴西)。

⁵² 同上，第 11 页。

⁵³ 同上，第 12 页。

⁵⁴ 同上，第 7 页。

⁵⁵ 同上，第 9 页(黎巴嫩)；和第 12 页(中国)。

二. 安全理事会确认区域办法的和平解决争端努力

说明

第二节涉及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五十二条框架内确认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和平解决地方争端的努力。鉴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关于第五十二条适用和解释的相关讨论，本节仅载列安理会确认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努力的决定。

确认区域办法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努力的决定

2010 和 2011 年，安全理事会在其决定中经常欢迎并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其中包括独立或与联合国一起推动调解、和平和(或)政治进程，在安理会审议的国家和区域促进和巩固和平与稳定。最常提及的是非洲联盟在处理乍得/中非共

和国、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立特里亚、达尔富尔、苏丹、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利比亚、索马里和苏丹/南苏丹，包括阿卜耶伊问题方面所作努力。同时，安理会还确认了下文综述的以下各方所作努力：加勒比共同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海湾合作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阿拉伯国家联盟、马诺河联盟、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上海合作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此外，表 2 引述了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平解决争端努力的相关决定。

在非洲，在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方面，安理会强调在不损害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的同时，联合国与非洲联盟“根据《联合国宪

章》第八章”携手在非洲、尤其是苏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⁵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重申推动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的达尔富尔和平与政治进程的重要性，并敦促各方迅速就阿卜耶伊以及其他悬而未决的《全面和平协定》问题达成一致，并确认、欢迎和支持非洲联盟，特别是由南非总统塔博·姆贝基领导的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⁵⁷ 伊加特⁵⁸ 和阿盟的作用和工作。⁵⁹

关于科特迪瓦，安理会赞扬调解人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所作的调解努力；⁶⁰ 赞扬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继续努力，包括非洲联盟解决科特迪瓦危机高级别小组为促进科特迪瓦和平与稳定和解决危机，包括总统选举后危机作出的建设性努力。⁶¹ 安理会还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任命一个负责执行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高级代表。⁶²

关于索马里，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索马里问题高级代表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欢迎并支持非洲联盟、伊加特和其他区域组织为促进索马里和平与稳定所作努力，要求加强伊加特、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从而能够在索马里实现适当责任分工，以期减少努力的重叠，确保资源的适当使用。⁶³

关于乍得、中非共和国局势和次区域局势，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非洲联盟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各方为寻找办法解决该区域武装冲突而作的各种努力；⁶⁴ 欢迎非洲联盟继续参与解决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之间的边界争端的努力，支持非洲联盟就此所作呼吁；⁶⁵ 欢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任命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⁶⁶ 表示赞赏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继续支持利比里亚；⁶⁷ 欢迎非洲联盟、阿盟、欧洲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利比亚的努力；⁶⁸ 欢迎西非经共体发挥作用，鼓励马诺河联盟及其他区域组织的成员在塞拉利昂局势方面继续就巩固区域和平与安全开展对话。⁶⁹

关于美洲，安理会确认美洲国家组织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支持海地政治进程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⁷⁰

关于亚洲，安理会确认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在推动区域合作和睦邻友好关系方面帮助阿富汗实现稳定的重要性。⁷¹

关于中东，安理会欢迎海湾合作委员会进行参与，重申安理会支持该委员会努力解决也门的政治危机；安理会还欢迎 2011 年 9 月 23 日的声明，其中海湾合作委员会呼吁萨利赫总统立即签署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该倡议。⁷² 关于不扩散，安理会鼓励欧洲联盟外交事务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继续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沟通，支持旨在寻找谈判解决办法的政治和外交努力。⁷³

⁵⁶ 第 1935(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第 2003(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

⁵⁷ 第 1919(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和 10 段；第 1935(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和 8 段以及第 3 和 11 段；第 1945(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第 1990(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第 2003(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和 9 段以及第 4 段；第 2024(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第 2032(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S/PRST/2010/24，第 3 和 10 段；S/PRST/2010/28，第 8 段；S/PRST/2011/3，第 6 和 10 段；S/PRST/2011/8，第 10 段。

⁵⁸ 第 1919(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S/PRST/2010/24，第 3 段。

⁵⁹ 第 1945(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

⁶⁰ 第 1911(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第 1933(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第 1962(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

⁶¹ 第 1962(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第 1975(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第 1980(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第 2000(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7 段。

⁶² 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2 段。

⁶³ S/PRST/2011/6，最后一段；S/PRST/2011/10，第 3 段；第 2010(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和 8 段和第 28 段。

⁶⁴ 第 1923(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

⁶⁵ 第 2023(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和第 2 段。

⁶⁶ 第 1949(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

⁶⁷ 第 1938(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

⁶⁸ 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 段；第 2009(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

⁶⁹ 第 1941(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 2005(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⁷⁰ S/PRST/2011/7，第 3 段。

⁷¹ 第 1943(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5 段；第 1974(2011)号决议，第 13 段；第 2011(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5 段。

⁷² 第 2014(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和 8 段。

⁷³ 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33 段。

表 2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非洲和平与安全[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	
第 2023 (2011)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11 年 12 月 5 日	重申严重关切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之间的边界争端, 并重申解决这一争端的重要性, 吁请厄立特里亚与吉布提一起诚意严格执行在卡塔尔主持下于 2010 年 6 月 6 日达成的协议, 以解决它们的边界争端, 巩固关系正常化, 欢迎卡塔尔的调解努力和区域行为体、非洲联盟、联合国的继续参与(序言部分第 5 段) 支持非洲联盟呼吁厄立特里亚解决与其邻国的边界争端, 呼吁有关各方和平解决争端, 实现关系正常化, 促进非洲之角的持久和平与长期安全, 鼓励有关各方为非洲联盟解决这些争端的努力提供必要合作(第 2 段)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10/3 2010 年 2 月 16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的努力。安理会赞扬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所作的调解努力, 并欢迎几内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和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和 2010 年 2 月 3 日发表的公报(第 2 段)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第 1923 (2010) 号决议 2010 年 5 月 25 日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非洲联盟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各方为寻找办法解决该区域武装冲突而作的各种努力(序言部分第 8 段)
科特迪瓦局势	
第 1911 (2010)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10 年 1 月 28 日	再次表示赞赏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调解人”)尤其通过《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后续机制为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所作的持续努力, 赞扬并鼓励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继续努力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 重申安理会对他们的全力支持(序言部分第 5 段)
	第 1933 (201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有相同规定
第 1962 (2010)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10 年 12 月 20 日	欣见 2010 年 12 月 7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会议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12 月 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 252 次会议做出的决定(序言部分第 6 段) 称赞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调解人”)在支持和平进程以及举行并完成总统选举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序言部分第 10 段) 赞扬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继续努力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及稳定, 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它们(序言部分第 12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第 1975(2011)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11年3月30日	<p>赞扬非洲联盟解决科特迪瓦危机高级别小组作出的建设性努力,并重申支持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对解决科特迪瓦危机的承诺(序言部分第4段)</p> <p>欢迎2011年3月1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的第二百六十五次会议作出决定,重申该理事会先前就2010年11月28日第二轮总统选举以来科特迪瓦选举后危机的迅速恶化作出的所有决定,这些决定承认阿拉萨纳·德拉马纳·瓦塔拉先生当选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序言部分第5段)</p> <p>又欢迎这些政治举措并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于2011年3月24日通过的公报和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p> <p>呼吁各方奉行非洲联盟的全面政治解决方案,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于2011年3月10日作出决定,任命一个负责执行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高级代表,并呼吁各方与其充分合作(第2段)</p>
第 1980(2011)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11年4月28日	<p>强调全体科特迪瓦人务必不断努力,通过对话和协商促进全国和解和巩固和平,并欢迎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此提供援助(序言部分第6段)</p>
第 2000(2011)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11年7月27日	<p>赞扬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在选举后危机中做出的努力,鼓励它们继续致力于支持科特迪瓦实现稳定和完成和平进程尚未完成的工作(序言部分第17段)</p>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1949(2010)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10年11月23日	<p>重申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对于应对几内亚比绍面临的挑战的重要性,为此欣见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任命了一名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非洲联盟驻几内亚比绍联络处已经设立并开始工作(序言部分第8段)</p>
利比里亚局势	
第 1938(2010)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10年9月15日	<p>表示感谢国际社会、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继续提供支助(序言部分第11段)</p>
利比亚局势	
第 1973(2011)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11年3月17日	<p>表示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2011年3月8日的最后公报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1年3月10日关于设立一个利比亚问题高级别特设委员会的公报(序言部分第11段)</p>

强调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寻找满足利比亚人民合理要求的解决危机办法，并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派其特使前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派其利比亚问题特设高级别委员会前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便协助开展对话，促成必要的政治改革，从而寻找一个和平持久的解决办法(第 2 段)

第 2009(2011)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11 年 9 月 16 日

重申联合国应带领国际社会做出努力，支持利比亚主导的过渡和重建进程，以便建立一个民主、独立和统一的利比亚，欢迎秘书长 2011 年 8 月 26 日举行的区域组织高级别会议和 2011 年 9 月 1 日利比亚问题巴黎会议在这方面做出的贡献，还欢迎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做出的努力(序言部分第 11 段)

塞拉利昂局势

第 1941(2010)号决议
2010 年 9 月 29 日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发挥作用，鼓励马诺河联盟及其他区域组织的成员国继续就巩固区域和平与安全开展对话(序言部分第 13 段)

第 2005(2011)号决议
2011 年 9 月 14 日

欢迎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发挥的作用，鼓励马诺河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的成员国继续进行旨在巩固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对话(序言部分第 14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1964(2010)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10 年 12 月 22 日

注意到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7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通过的决定和 2010 年 10 月 1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部长级会议关于索马里的建议，欢迎任命杰里·罗林斯前总统为非洲联盟索马里问题高级代表(序言部分第 10 段)

S/PRST/2011/6
2011 年 3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欢迎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和其他地区组织促进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努力，重申全力支持非索特派团及其出兵、出警国，特别是布隆迪和乌干达(最后一段)

S/PRST/2011/10
2011 年 5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格先生、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为促进索马里和平与和解开展的工作(第 3 段)

第 2010(2011)号决议
2011 年 9 月 30 日

赞扬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加先生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布巴卡尔·高苏·迪亚拉先生，重申大力支持他们所作努力(序言部分第 7 段)

欢迎杰里·罗林斯前总统作为非洲联盟索马里问题高级代表所做工作(序言部分第 8 段)

要求加强伊加特、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从而能够在索马里实现适当责任分工，以期减少努力的重叠，确保资源的适当使用，并要求秘书长在关于索马里问题的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信息(第 28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1919 (2010) 号决议

2010 年 4 月 29 日

确认无论全民投票的结果如何,《全面和平协议》双方都要以和平和建设性的方式,继续讨论各项关键性问题,而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和促进这一对话(序言部分第 8 段)

又赞扬非洲联盟尤其是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在苏丹进行的工作,以及它协同伊加特和其他区域行动者,在促使人们注意苏丹境内各种冲突的相互关联性和协助苏丹各方全面处理这些问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序言部分第 10 段)

第 1935 (2010) 号决议

2010 年 7 月 30 日

表示坚定承诺并决心促进和支持达尔富尔的政治进程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的努力,欣见调解人决心取得进展以及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正在联合首席调解人的主持下为达成协议进行谈判,并痛惜一些团体继续拒绝加入政治进程(序言部分第 6 段)

强调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不损害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前提下,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为维护非洲尤其是苏丹的和平与安全结成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 7 段)

欣见非洲联盟在苏丹发挥的重要作用,尤其是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与联合首席调解人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合作,努力促进达尔富尔的和平、和解和问责,包括早日召开一次达尔富尔—达尔富尔会议,以推动由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的和平进程早日取得进展(序言部分第 8 段)

重申推动由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的达尔富尔政治进程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得到达尔富尔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新当选的官员、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妇女主导的组织)、社区团体和部族领导人,系统、持久地参与这一进程,通过建设性的公开对话,创造一个有利于和平与安全的环境,欣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把优先重点放在继续作出努力推动这种参与,以支持和配合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和由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的达尔富尔政治进程所做的工作,并欣见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第 3 段)

重申达尔富尔冲突不可能用军事手段解决,要重建和平,就必须达成包容性的政治解决办法和成功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重申全力支持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和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的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工作(第 11 段)

第 1945(2010)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赞扬并再次全力支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联合国秘书长、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和该区域领导人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作出的努力,并表示坚决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牵头调解下的政治进程(序言部分第 10 段)

S/PRST/2010/24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安全理事会回顾,苏丹各方对执行《全面和平协议》负有全面责任,重申支持并鼓励苏丹各方为此继续努力,并欣见非洲联盟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塔博·姆贝基总统领导的非洲联盟高级别小组和伊加特提供的支持。安全理事会意识到各方对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承诺,将继续积极处理这一事项,并随时准备采取必要行动,支持各方全面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安理会强调,参与协助苏丹和平进程的国际行为体必须密切协调(第 3 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在卡塔尔国运作的达尔富尔和平进程、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巴索莱的工作以及指导谈判的原则。安理会大力敦促所有反叛运动不再拖延并不设先决条件地加入和平进程,大力敦促各方立即停止敌对活动,建设性地参加谈判,以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安全理事会关注民兵对平民的攻击,并呼吁停止对这些团体的所有支持。安全理事会愿意考虑对行动损害达尔富尔和平的任何一方采取措施(第 10 段)

S/PRST/2010/28 第 8 段、S/PRST/2011/3 第 10 段和 S/PRST/2011/8 第 10 段载有类似规定

S/PRST/2010/28
2010 年 12 月 16 日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未就阿卜耶伊达成协议。安全理事会强烈敦促各方缓和阿卜耶伊日趋紧张的局势,迅速就阿卜耶伊和其他悬而未决的《全面和平协议》问题达成协议,并在举行全民投票后解决边界、安全、公民身份、债务、资产、货币和自然资源等重大问题。安全理事会欣见南非前总统塔博·姆贝基领导的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开展工作,并欣见小组在这方面继续做出努力(第 3 段)

S/PRST/2011/3
2011 年 2 月 9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及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的工作,注意到《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在 2011 年 1 月 27 日正副总统会议上做出的承诺,鼓励它们继续做出努力,以便及时就处理尚未解决的《全面和平协议》问题达成协议。安理会敦促各方迅速就阿卜耶伊和其他重大问题,包括划定边界、安全安排、公民身份、债务、资产、货币、财富分配和自然资源管理,达成协议。安理会欢迎青尼罗州启动全民协商进程,强调必须依照《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在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开展包容各方、及时和可信的全民协商进程(第 6 段)

第 1990(2011)号决议
[第 3 段根据第七章通过]
2011 年 6 月 27 日

赞扬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及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埃塞俄比亚总理梅莱斯·泽纳维先生和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给予双方的协助(序言部分第 5 段)

第 2003(2011)号决议
2011 年 7 月 29 日

表示坚定承诺并决心支持卡塔尔主持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痛惜一些团体继续拒绝加入这一进程,并大力敦促他们立即不带先决条件地加入这一进程(序言部分第 7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又欢迎设立由卡塔尔主持的落实执行工作委员会, 欢迎卡塔尔继续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携手支持一个获得国际社会包括苏丹政府和所有武装运动协助的达尔富尔和平进程, 鼓励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积极作出努力(序言部分第 9 段)

强调在不损害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的同时, 联合国与非洲联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携手在非洲尤其是在苏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并特别欢迎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在塔博·姆贝基总统领导下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合作, 采用全面和包容的方式, 努力应对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公正与和解的挑战(序言部分第 10 段)

重申必须推动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牵头的达尔富尔和平与政治进程, 欢迎优先注重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按照[决议]第 6、7 和 8 段的规定, 继续努力支持和补充这项工作, 并欢迎非盟苏丹问题高级别小组在这方面进行的努力(第 4 段)

第 2024(2011)号决议
2011 年 12 月 14 日

赞扬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及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埃塞俄比亚总理梅莱斯·泽纳维、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别代表海尔·门克里欧斯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负责人塔德斯·韦雷德·特斯法耶中将, 为双方提供协助(序言部分第 3 段)

第 2032(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载有类似规定

有关海地的问题

S/PRST/2011/7
2011 年 4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欢迎海地目前开展的选举工作, 强调以和平、可信和合法的方式完成选举工作至关重要, 因为它有助于巩固民主, 完成宪法改革, 为继续开展恢复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安理会确认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美洲国家组织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支持政治进程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第 3 段)

阿富汗局势

第 1943(2010)号决议
2010 年 10 月 13 日

确认邻国和区域伙伴及区域组织, 包括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上海合作组织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帮助阿富汗实现稳定的重要性, 强调推动区域合作从而有效促进阿富汗的安全、治理和发展极为重要, 欢迎这方面的区域努力, 并期待结合喀布尔会议设立的帮助加强区域合作的核心小组于 2010 年 11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首次会议(序言部分第 25 段)

第 1974(2011)号决议
2011 年 3 月 22 日

欣见阿富汗政府、其邻国伙伴和区域伙伴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等国际组织正努力增进相互信任与合作, 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最近制订了合作举措, 包括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第五次三边首脑会议和最近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伊斯坦布尔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拟由土耳其主办阿富汗问题区域会议, 期待 2011 年秋天在塔吉克斯坦举行关于阿富汗的第五次区域经济合作会议, 还欣见《喀布尔会议公报》重申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提出的原则, 强调阿富汗必须与这些伙伴加强合作, 打击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集团, 以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繁荣, 增进经济和发展部门的合作, 从而使阿富汗全面融入区域活动和全球经济(第 13 段)

第 2011 (2011) 号决议
2011 年 10 月 12 日

确认邻国和区域伙伴以及区域组织，包括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对阿富汗的稳定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强调推动区域合作至关重要，因为这种合作是促进阿富汗国内安全、治理和发展的一个有效方法，欢迎并支持增加区域努力，以不断落实以前各项睦邻关系宣言(序言部分第 35 段)

中东局势

第 2014 (2011) 号决议
2011 年 10 月 21 日

欢迎海湾合作委员会进行参与，重申安全理事会支持该委员会努力解决也门的政治危机(序言部分第 5 段)

欢迎 2011 年 9 月 23 日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的声明，其中呼吁萨利赫总统立即签署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该倡议，谴责对手无寸铁的示威者使用武力和呼吁实行克制，承诺充分和立即停火，并组成一个委员会来调查导致杀害无辜也门人民的事件(序言部分第 8 段)

不扩散

第 1929 (2010) 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9 日

鼓励欧洲联盟外交事务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继续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沟通，支持旨在寻找谈判解决办法的政治和外交努力，包括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相关提议，以便为恢复会谈创造必要的条件，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这些提议作出积极回应(第 33 段)

三.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说明

第三节涉及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和平领域如何与区域组织合作，也可以将这方面内容视为与《宪章》第八章的各条款，即第 52、53 和 54 条有关。

该节包括两小节：A，关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B，关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

A. 关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未授权任何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但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各项决定审议了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领导的三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任务，包括授权使用武力；这三个行动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领导的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欧洲联盟部队和北约部队以及非

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⁷⁴ 下文将分别讨论这三项行动。

安理会决定中首次肯定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为支持该国持久和平与安全做出的贡献，并呼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中非共和国政府的要求，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支持该国的安全，例如加强该特派团。⁷⁵

安理会也赞扬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索马里部署的一些警务和培训行动：北约驻阿富汗培训团、欧洲宪兵部队和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一直

⁷⁴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分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⁷⁵ S/PRST/2010/26 第 7 段；S/PRST/2010/29 第 7 段。

在协助加强阿富汗国家警察的能力；⁷⁶ 2003年1月1日以来部署的欧洲联盟警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⁷⁷ 以及为索马里安全部队提供的欧洲联盟索马里培训团。⁷⁸

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根据第1386(2001)和1510(2003)号决议的规定，将驻阿富汗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的授权延长12个月，最近一次延长至2012年10月13日。⁷⁹ 安理会呼吁会员国认识到安援部队的需求，为该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使安援部队的所有业务要求都能得到满足。⁸⁰

安理会确认阿富汗政府和安援部队派遣国2010年11月在里斯本首脑会议上就2014年底逐步把阿富汗全国的安全责任移交给阿富汗政府一事达成协议的重要性。安理会欢迎北约和阿富汗政府在里斯本首脑会议上商定《持久伙伴关系宣言》，特别是在《宣言》中表示，打算提供持续的实际支助，以增进和维持阿富汗应对其安全、稳定和完整所受持续危险的能力，并通过稳定阿富汗局势为该区域的安全做出贡献。⁸¹

安理会通过一系列决议授权参加安援部队的部队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授权任务；⁸² 鼓励安援部队继续努力培训、辅导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增强其能力，以便在实现阿富汗安全部队能够自给自足、问责和族裔平衡的目标方面加快取得进展，保障全国的安全并实行法治；⁸³ 吁请安援部队和北约高级文职代表根据第1917(2010)和1974(2011)号决议以及根据执行安援部

队任务的“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继续与阿富汗政府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协商。⁸⁴ 此外，安理会请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领导定期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其任务的执行情况，包括及时提交季度报告。⁸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一再指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安援部队的目标相辅相成，并强调需要加强合作、协调与相互支持，同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指定职责。⁸⁶ 安理会还认识到安援部队在尽量减少平民伤亡风险；⁸⁷ 改善安全局势和建设阿富汗政府安全能力；⁸⁸ 支持解决毒品生产和贩运；⁸⁹ 支持阿富汗独立选举委员会和选举投诉委员会组织2010年议会选举；⁹⁰ 以及在国家反恐行动框架内依照国际法运作提供领导力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做出的努力。⁹¹ 安理会又欢迎安援部队与“持久自由行动”联盟之间继续合作以及安援部队同欧洲联盟派驻阿富汗人员在行动区内开展合作。⁹²

安理会有关安援部队任务或任务延期、授权使用武力及报告要求的各项决定条款见表3。表4列出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印发的安理会与安援部队有关文件清单。

⁷⁶ 第1917(2010)号决议第24和25段；第1943(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1段；第1974(2011)号决议，第25和26段；第2011(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7段。

⁷⁷ 第1948(2010)号决议第20段；第2019(2011)号决议，第20段。

⁷⁸ 第1964(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1段；第2010(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0段。

⁷⁹ 第1943(2010)号决议第1段；第2011(2011)号决议第1段。

⁸⁰ 第1943(2010)号决议第3段；第2011(2011)号决议第3段。

⁸¹ 第2011(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9段以及正文第3和第4段。

⁸² 第1943(2010)号决议第2段；第2011(2011)号决议第2段。

⁸³ 第1943(2010)号决议第4段；第2011(2011)号决议第5段。

⁸⁴ 第1943(2010)号决议第5段；第2011(2011)号决议第6段。

⁸⁵ 第1943(2010)号决议第6段；第2011(2011)号决议第7段。

⁸⁶ 第1917(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3段；第1943(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0段；第1974(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7段；第2010(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4段。有关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⁸⁷ 第1917(2010)号决议第20段；第1943(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8段和第19段；第1974(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2段和正文第20段；第2011(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5段。

⁸⁸ 第1960(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5段第1974(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5段。

⁸⁹ 第1943(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2段；第2011(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6段。

⁹⁰ 第1943(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4段。

⁹¹ 第1943(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8段；第2011(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8段。

⁹² 第1943(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7段；第2011(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7段。

表 3

2010-2011 年与安援部队有关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13 日第 1943(2010)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授权任务延期	决定把第 1386(2001) 和第 1510(2003) 号决议规定的对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的授权延长 12 个月, 即延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第 1 段)
授权使用武力	授权参加安援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部队任务(第 2 段)
任务规定	强调必须在一个全面框架内强化阿富汗安全部门的运作能力、专业水平和问责制, 鼓励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伙伴在资源允许情况下, 继续努力培训、指导并赋权予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 以便加快步伐, 逐步使其实现建立能自我维持、接受问责、族裔平衡、可在该国全境确保安全及保障法治的目标, 欣见阿富汗当局在担负该国全境安全责任方面越来越多地发挥主导作用, 并强调必须支持按计划进行 2010 年 1 月获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认可的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的扩充(第 4 段)
任务规定	吁请安援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高级文职代表在执行该部队任务过程中, 继续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17(2010) 号决议与阿富汗政府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协商, 并与“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密切协商(第 5 段)
报告要求	请安援部队领导层通过秘书长, 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 包括采取提交季度报告的方式(第 6 段)

2011 年 10 月 12 日第 2011(2011)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授权任务延期	决定把安理会第 1386(2001) 和第 1510(2003) 号决议规定的对安援部队的授权延长 12 个月, 即延至 2012 年 10 月 13 日(第 1 段)
授权使用武力	授权参加安援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部队任务(第 2 段)
任务规定	强调必须在一个综合框架内加强阿富汗安全部门的功能性、专业素质和问责制, 鼓励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伙伴保持努力,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训练和辅导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 增强其能力, 以加快进展, 实现建立自给自足、可持续、接受问责和族裔平衡的阿富汗安全部队, 使其在全国各地维持安全和确保法治的目标, 欢迎阿富汗当局在担负全国各地的安全责任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主导作用, 强调必须支持按计划扩充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第 5 段)
任务规定	吁请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高级文职代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74(2011) 号决议, 与阿富汗政府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协商, 并与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密切协商, 继续努力执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第 6 段)
报告要求	请安援部队领导层通过联合国秘书长, 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 包括每季度及时提交此种报告(第 7 段)

表 4

2010-2011 年安理会与安援部队有关的文件

文号	日期	说明
S/2010/35	2010 年 1 月 20 日	安援部队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季度行动报告
S/2010/353	2010 年 7 月 1 日	安援部队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季度行动报告
S/2010/437	2010 年 8 月 19 日	安援部队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的季度行动报告
S/2010/542	2010 年 10 月 19 日	2010 年 10 月 6 日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欢迎拟议延长安援部队的任务
S/2010/548	2010 年 10 月 22 日	安援部队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的季度行动报告
S/2010/657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安援部队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季度行动报告
S/2011/124	2011 年 3 月 11 日	安援部队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季度行动报告
S/2011/364	2011 年 6 月 17 日	安援部队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的季度行动报告
S/2011/562	2011 年 9 月 8 日	安援部队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的季度行动报告
S/2011/760	2011 年 12 月 7 日	安援部队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季度行动报告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2010 和 2011 年, 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行事, 再次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三次维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分别延长 12 个月、8 个月和 13 个月, 最后一次延期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⁹³ 安理会还授权非索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执行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其现有任务规定。⁹⁴

在延长非索特派团任务时, 安理会还三次请秘书长继续按照第 1863(2009)号决议的要求在非索特派团任务期限内向其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⁹⁵ 安理会请

非索特派团确保以透明和有效的方式, 把根据一揽子支持计划提供的所有装备和服务用于指定目的, 还请非洲联盟向秘书长报告根据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订立的谅解备忘录使用这些装备和服务的情况。⁹⁶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 2011 年 9 月 21 日和 29 日换文中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将一揽子后勤支助扩大到包括一些额外的要素,⁹⁷ 换文后, 安理会第 2010(2011)号决议作为一个例外, 同时考虑到非索特派团的“独特性”, 决定延长一揽子后勤支助。⁹⁸ 安理会请非洲联盟将非索特派团的核定兵力从 8 000 人增加至 12 000 人, 从而加强特

⁹³ 第 1910(2010)号决议第 1 段; 第 1964(2010)号决议第 1 段; 第 2010(2011)号决议第 1 段。

⁹⁴ 同上。

⁹⁵ 第 1910(2010)号决议第 4 段; 第 1964(2010)号决议第 7 段; 第 2010(2011)号决议第 10 段。正如 2009 年 1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9/60)中所述, 授权的

一揽子后勤支助可支助特派团最高核定人数, 包括设备和服务, 包括公共信息支助, 但不包括划转资金。

⁹⁶ 第 1910(2010)号决议第 6 段。

⁹⁷ S/2011/591 和 S/2011/602。增加的要素包括(a) 餐饮设备及培训, 确保安全配制口粮; (b) 更多甚高频/特高频、高频电话和 TETRA 通信设备; (c) 环境卫生和清洁用品; (d) 家具和文具。

⁹⁸ 第 2010(2011)号决议第 11 段。

派团履行任务的能力。⁹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请非洲联盟继续在索马里部署非索特派团,¹⁰⁰ 同时将其部队兵力提高到规定的水平。¹⁰¹ 注意到有效的警察存在可以为实现摩加迪沙的稳定发挥重要作用,强调需要继续建设一支得力的索马里警察部队,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希望在非索特派团内建立一个警察部分。¹⁰² 安理会鼓励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在非索特派团的规定兵力内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的警卫部队,因为到访摩加迪沙的联合国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国际官方访客增加,给非索特派团的安保、护送和保护服务增加了额外的压力。¹⁰³

安理会在一系列决议中请非索特派团继续协助过渡联邦政府部署索马里警察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并协助在其中编入其他成员国或组织在索马里境内和境外训练的索马里人部队。¹⁰⁴ 安理会还敦促非索特派团继续努力防止平民伤亡,并按照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制定有效的保护平民办法。¹⁰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多次赞扬非索特派团为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做出的贡献;确认非索特派

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在巩固摩加迪沙安全与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重申支持非索特派团并表示感谢乌干达和布隆迪两国政府继续重视非索特派团。¹⁰⁶ 安理会呼吁非洲联盟其他成员国考虑为非索特派团做出贡献。¹⁰⁷ 安理会还一再鼓励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支持非索特派团,提供设备、技术援助,直接双边捐款和资金,包括通过联合国非索特派团信托基金提供支持。¹⁰⁸ 一再请秘书长继续在非索特派团的规划和部署方面向非洲联盟提供技术和专家咨询。¹⁰⁹

安理会一再回顾其在第 1863(2009)号决议中所述的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意向声明,指出部署此类行动的任何决定除其他外,将考虑到秘书长 2009 年 4 月 16 日报告提出的条件,请秘书长采取他报告中所述的三阶段增量方法。¹¹⁰

安理会有关非索特派团任务及任务延期、授权使用武力及特派团组成的各项决定条款见表 5。表 6 列出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印发的安理会与非索特派团有关文件清单。

⁹⁹ 第 1964(2010)号决议第 2 段。

¹⁰⁰ 第 1910(2010)号决议第 2 段;第 1964 (2010)号决议第 2 段。

¹⁰¹ 第 1910(2010)号决议第 2 段;第 1964(2010)号决议第 2 段;第 2010 (2011)号决议第 1 段。

¹⁰² 第 2010(2011)号决议第 9 段。

¹⁰³ 同上,第 5 段。

¹⁰⁴ 第 1910(2010)号决议第 3 段;第 1964(2010)号决议第 6 段;第 2010 (2011)号决议第 8 段。

¹⁰⁵ 第 2010(2011)号决议第 7 段。

¹⁰⁶ 第 1910(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第 1964(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第 2010(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6 段和第 18 段;S/PRST/2011/6,第 9 段和第 15 段;S/PRST/2011/10,第 9 段和第 10 段;S/PRST/2011/13,第 6 段。

¹⁰⁷ 第 2010(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6 段。

¹⁰⁸ 第 1910(2010)号决议第 8 段;第 1964(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正文第 9 段;第 2010(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1 段和正文第 14 段。

¹⁰⁹ 第 1910(2010)号决议第 7 段;第 1964(2010)号决议第 5 段;第 2010 (2011)号决议第 6 段。

¹¹⁰ S/2009/210 号决议第 82 至 86 段。

表 5

2010-2011 年与非索特派团有关的决定

2010 年 1 月 28 日第 1910(2010)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授权任务延期及授权使用武力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直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应授权非索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完成第 1772(2007) 号决议第 9 段为其规定的现有任务(第 1 段)
人员组成	请非洲联盟继续在索马里境内部署特派团，并增加兵力，以便特派团达到 8 000 人的原定兵员，以此加强其全面完成任务的能力(第 2 段)
任务规定	请特派团继续协助过渡联邦政府建设索马里警察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并协助在其中编入其他成员国或组织在索马里境内和境外训练的索马里人部队(第 3 段)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4(2010)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授权任务延期及授权使用武力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直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应授权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完成第 1772(2007) 号决议第 9 段为其规定的现有任务(第 1 段)
人员组成	请非洲联盟继续在索马里部署特派团并增加其兵力，由目前规定的 8 000 人增至 12 000 人，从而加强其完成任务的能力(第 2 段)
任务规定	请特派团继续协助过渡联邦政府建设索马里警察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并协助在其中编入其他成员国或组织在索马里境内和境外训练的索马里人部队(第 6 段)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2010(2011)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授权任务延期及授权使用武力及人员组成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直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应授权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完成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 号决议第 9 段为其规定的现有任务，并请非洲联盟将其兵力迅速增至规定的 12 000 名军警人员，从而加强其执行任务的能力(第 1 段)
任务规定	欢迎特派团在减少其行动期间的平民伤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敦促特派团继续努力防止平民伤亡，并按照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制定有效的保护平民办法(第 7 段)
任务规定	请特派团继续协助过渡联邦政府建设索马里警察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特别是建立有效的索马里安全部队指挥和控制链，并协助整编其他会员国或组织在索马里境内外训练的索马里人部队(第 8 段)

表 6

2010-2011 年安理会与非索特派团有关的文件

文号	日期	说明
S/2010/234	2010 年 5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所涉期间为自其 2010 年 1 月 8 日报告以来)(S/2009/684)
S/2010/447	2010 年 9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所涉期间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起)
S/2010/539	2010 年 10 月 18 日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就索马里局势举行的第 245 次会议公报
S/2010/675	2010 年 12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所涉期间自 2010 年 9 月 9 日起)
S/2011/277	2011 年 4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
S/2011/549	2011 年 8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
S/2011/586	2011 年 9 月 19 日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举行的第 293 次会议公报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1/591	2011 年 9 月 22 日	2011 年 9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提议为非索特派团的一揽子后勤支助提供额外支助, 同时建议设立非索特派团警卫部队
S/2011/602	2011 年 9 月 29 日	2011 年 9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就延长对非索特派团的一揽子后勤支助事宜给秘书长的信
S/2011/759	2011 年 12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 月 20 日)

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设立的总部力量

2010 和 2011 年, 为欢迎欧洲联盟打算保持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军事行动, 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行事, 两次延长一支多国稳定部队, 即欧洲联盟部队(欧盟部队)的授权, 延长 12 个月, 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2 年 11 月 25 日。¹¹¹ 与此同时, 安理会欢迎北约决定继续保持其总部, 以便继续与欧盟部队一道, 协助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

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¹¹² 安理会两次授权会员国通过北约采取行动或与北约合作采取行动, 继续保持北约总部。¹¹³

安理会授权会员国通过欧盟部队和北约采取行动或与欧盟部队和北约的力量合作, 应欧盟部队或北约工作的请求,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保卫欧盟部队或北约的存在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 切实执行并确保遵守《和平协议》的附件 1-A 和 2; 确保遵守

¹¹¹ 第 1948(2010)号决议第 10 段; 第 2019(2011)号决议第 10 段。

¹¹² 见 S/1995/999。

¹¹³ 第 1948(2010)号决议第 11 段; 第 2019(2011)号决议第 11 段。

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所有民用和军事空中交通指挥和控制的规则和程序。¹¹⁴

安理会请会员国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三个月向安理会汇报一次欧盟部队的活动及北约总部力量情况。¹¹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多次强调，感谢欧盟部队指挥官和人员以及北约萨拉热窝总部高级军事代表和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做出的贡献；¹¹⁶ 欢迎欧洲联盟各国外交部长 2010 年 1 月 25 日决定

开始在欧盟部队内部提供非执勤能力建设和培训支助；¹¹⁷ 欢迎欧洲联盟更加关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后来在此发挥更大作用，以及持续接触北约；¹¹⁸ 赞扬参加了欧盟部队的会员国以及北约的继续驻留，欢迎他们愿意通过继续部署欧盟部队以及维持北约的继续驻留继续协助《和平协定》各当事方。¹¹⁹

安理会有关欧盟部队任务延期、北约驻留、授权使用武力及报告要求的各项决定条款见表 7。表 8 列出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印发的安理会与欧盟部队及北约驻留有关文件清单。

¹¹⁴ 第 1948(2010)号决议第 14 至 16 段；第 2019(2011)号决议第 14 至 16 段。

¹¹⁵ 第 1948(2010)号决议第 18 段；第 2019(2011)号决议第 18 段。

¹¹⁶ 第 1948(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第 2019(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

¹¹⁷ 第 1948(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6 段；第 2019(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7 段。

¹¹⁸ 第 1948(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0 段；第 2019(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1 段。

¹¹⁹ 第 1948(2010)号决议第 8 段；第 2019(2011)号决议第 8 段。

表 7

2010-2011 年与欧盟部队和北约驻留有关的决定

2010 年 11 月 18 日第 1948(2010)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授权任务延期

授权会员国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为期十二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欧盟部队将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合作，根据 2004 年 11 月 19 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联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所述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与欧洲联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第 10 段)

授权使用武力

授权根据[该决议]第 10 段和第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着重指出将使各方继续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同等责任，并同等接受欧盟部队和北约的存在为确保执行上述附件及保护欧盟部队和北约的存在，而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第 14 段)

授权使用武力

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或北约总部的请求，分别为保卫欧盟部队或北约的存在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确认欧盟部队和北约的存在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威胁(第 15 段)

授权使用武力	授权根据[该决议]第 10 段和第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得到遵守(第 16 段)
报告要求	请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以及通过北约采取行动或与北约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三个月分别就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所设总部的活动，向安理会汇报(第 18 段)

2011 年 11 月 16 日第 2019(2011)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授权任务延期	授权会员国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为期 12 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合作，根据 2004 年 11 月 19 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联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 91 中所述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与欧洲联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完成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和平作用(第 10 段)
授权使用武力	授权根据[该决议]第 10 段和第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强调将使各方继续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同等责任，并同等接受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的存在为确保执行上述附件及保护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的存在，而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第 14 段)
授权使用武力	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总部的请求，分别为保卫欧盟部队或北约的存在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确认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的存在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的威胁(第 15 段)
授权使用武力	授权根据[该决议]第 10 段和第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得到遵守(第 16 段)
报告要求	请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以及通过北约采取行动或与北约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三个月分别就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所设总部的活动，向安理会汇报(第 18 段)

表 8
2010-2011 年安理会与欧盟部队和北约驻留有关的文件

文号	日期	说明
S/2010/113	2010 年 3 月 4 日	关于欧盟部队活动的第二十次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S/2010/235	2010 年 5 月 17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第三十七次报告，所涉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S/2010/510	2010 年 10 月 5 日	关于欧盟部队活动的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次报告，所涉期间分别为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和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S/2010/575	2010 年 11 月 8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第三十八次报告，所涉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
S/2010/656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欧盟部队活动的第二十三次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S/2011/283	2011 年 5 月 4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第三十九次报告，所涉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
S/2011/682	2011 年 11 月 4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第四十次报告，所涉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5 日
S/2012/138(附件二， 附文二)	2012 年 3 月 7 日	关于欧盟部队活动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次合并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S/2011/717	2011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欧盟部队活动的第二十六次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B. 关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多次讨论了区域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其中一次讨论了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的授权任务是否足以调查科索沃境内非法贩运人体器官问题(见下文案例 4)。

案例 4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中告知安理会，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

治团)已任命了一名首席检察官领导其特别调查工作队，该工作队已接管欧盟驻科法治团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启动的初步调查，继续调查欧洲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迪克·马蒂在题为“调查指控不人道待遇和非法贩运人体器官科索沃”报告中提出的指控。秘书长还指出，贝尔格莱德仍然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设立一个对阿尔巴尼亚及以外地区具有调查权的独立机构牵头调查工作。¹²⁰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在 2011 年 11 月 29 日第 6670 次会议上欢迎任命欧盟驻科法治团特别调查工作队

¹²⁰ A/CN.4/675, 第 20 段。

首席检察官，他认为此人可以为查明科索沃境内发生的一切做出宝贵贡献。但是，他认为，由于欧盟驻科法治团在科索沃境外任何地方都不能全力运作，而且欧盟驻科法治团特别调查工作队没有能力开展所有有关合作，因此它目前既无充分的授权，又无足够的属时和地域管辖权来开展全面规模的调查。他说，虽然他不反对欧盟驻科法治团在调查机制中发挥核心作用，但调查授权必须由安全理事会授予，并对安理会负责。他补充说，人类器官摘取和贩运不是有组织犯罪，而是一种战争罪，应以处理迄今在巴尔干地区犯下的所有战争罪行同样的方式处理这一情况，同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调查情况。¹²¹ 注意到塞尔维亚代表所表示的关切，中国代表支持联合国对此类案件展开调查。¹²² 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全面、客观地调查非法贩运人体器官的事实情况，并说，调查应由联合国主持，并应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同时注意到，正如欧洲委员会所证实的，科索沃保护证人方面的情况令人极其不满意。¹²³

若干发言者同意，调查应独立、可信、公正、全面，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一些发言者对证人保护问题表示关切。¹²⁴ 印度代表注意到，塞尔维亚仍对安全理事会在调查中发挥作用感兴趣，同时呼吁建立一个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支持和信任的机制。¹²⁵ 同样，尼日利亚代表坚持认为，在设计谈判形式时必须顾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确保最终调查结果得到尽

可能广泛的支持。¹²⁶ 巴西代表还重申她有兴趣探讨考虑到必须让各法域参与其中以及必须确保符合第1244(1999)号决议的各种备选方案。¹²⁷

其他发言者欢迎任命首席检察官，并表示对欧盟驻科法治团特别调查工作队调查指控罪行工作有信心。¹²⁸ 美国代表指出，欧洲联盟联合行动明确由欧盟驻科法治团提供，调查和起诉严重罪行，如马蒂报告中所指称的那些罪行，并独立开展调查。考虑到塞尔维亚等邻近国家主动提出与工作队合作，她认为安全理事会无需干预当前进行中的调查。¹²⁹ 同样，联合王国代表指出，欧盟驻科法治团拥有适当的权力和管辖权，能将调查的“重要工作”开展下去。¹³⁰ 法国代表也认为，欧盟驻科法治团拥有开展可信调查所需的资源，应能在不受对话带来的任何不当影响下平静地开展调查。¹³¹ 德国代表认为，从欧盟驻科法治团的授权任务可以看出，欧盟驻科法治团有开展调查的能力、权限和管辖权，没有必要再设立一个调查机制。¹³² 葡萄牙代表强调欧盟驻科法治团在科索沃促进和维护法治和执法的重要作用，但认为安理会如能直接了解欧盟驻科法治团的工作及其在不同领域，包括在人体器官贩运领域所开展调查的未来视角，将受益颇多。¹³³

¹²¹ S/PV.6670, 第 7 和 26 页。

¹²² 同上, 第 16 页。

¹²³ 同上, 第 19 也。

¹²⁴ 同上, 第 21 页(黎巴嫩)、第 22 页(南非)、第 23 页(巴西)。

¹²⁵ 同上, 第 12 页。

¹²⁶ 同上, 第 17 页。

¹²⁷ 同上, 第 23 页。

¹²⁸ 同上, 第 14 页(美国)、第 15 页(联合王国)、第 18 页(法国)、第 20 页(德国)。

¹²⁹ 同上, 第 14 页

¹³⁰ 同上, 第 15 页

¹³¹ 同上, 第 18 页

¹³² 同上, 第 20 页

¹³³ 同上, 第 25 页

四.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说明

第四节述及安全理事会惯例,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三条规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本节还涵盖执行第七章规定措施中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不涉及诸如制裁和司法措施等的武力使用。鉴于已在上文第三节讨论了安理会授权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使用武力, 本节的重点是关于授权区域组织和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范畴之外的其他组织强制执行行动。

本节分为两个小节: A. 有关安理会授权区域安排使用武力和请求合作执行第七章规定措施的决定; B. 关于区域安排强制执行行动的讨论。

A. 有关安理会授权区域安排使用武力和请求合作执行第七章规定措施的决定

在 2010 年和 2011 年,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安排使用武力的事例有三个。2011 年 3 月 17 日, 安理会授权区域安排使用武力保护利比亚平民并实施安理会授权的禁飞区。¹³⁴ 这一授权处于审查之中,¹³⁵ 然后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终止。¹³⁶

安理会授权在利比亚使用武力, 保护平民和实施禁飞区, 安理会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12 日决定要求设立利比亚军用飞机禁飞区, 并在遭受炮击的地方建立安全区作为防范措施, 以便保护利比亚人民和居住在该国的外国人。安理会确认阿拉伯国家联盟在维护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 并在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同时, 请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与其他会员国合作执行

使用武力保护平民。安理会还呼吁会员国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提供援助, 以便执行授权的措施, 并决定有关会员国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为执行禁飞区规定所采取的措施。¹³⁷ 随后, 安理会表示准备在适当和情况允许时与利比亚当局协商终止这一授权,¹³⁸ 并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终止了授权, 同时注意到全国过渡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3 日的《解放宣言》。¹³⁹

另外两个事例是, 安理会授权有关区域组织使用武力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见表 9, “索马里局势”)。

关于根据第七章采取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安理会在其决定中请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合作, 在利比亚、¹⁴⁰ 索马里¹⁴¹ 和苏丹¹⁴² 采取制裁措施, 和涉及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¹⁴³ 以及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敦促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与该法院和检察官合作。¹⁴⁴

安理会在本汇编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中的有关规定, 全文引用于表 9。

¹³⁴ 第 1973(2011)号决议, 第 4 和 8 段。

¹³⁵ 第 2009(2011)号决议, 第 20 段。

¹³⁶ 第 2016(201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5 和 6 段。

¹³⁷ 第 1973(201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5、9 和 11 段。

¹³⁸ 第 2009(2011)号决议, 第 20 段。

¹³⁹ 第 2016(201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5 和 6 段。

¹⁴⁰ 第 1973(2011)号决议, 第 13 和 15 段。

¹⁴¹ 第 1916(2010)号决议, 第 12 段; 第 2002(2011)号决议, 第 10 段。

¹⁴² 第 1945(2010)号决议, 第 5 段。

¹⁴³ 第 1973(2011)号决议, 第 14 和 18 段。

¹⁴⁴ 第 1970(2011)号决议, 第 5 段。

表 9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决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或要求其合作执行第七章规定的措施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类别
利比亚局势		
第 1970(2011)号决议 2011 年 2 月 26 日	又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当局必须根据本决议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在确认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并不承担《规约》规定的义务的同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第 5 段)	合作执行第七章规定的措施(将案件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
第 1973(2011)号决议 2011 年 3 月 17 日	授权已通知秘书长的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和与秘书长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管有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以便保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可能遭受袭击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包括班加西，同时不在利比亚领土的任何地方派驻任何形式的外国占领军，请有关会员国立即通知秘书长它们根据本段的授权采取的措施，并应立即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些措施(第 4 段)	使用武力(保护平民)
	确认阿拉伯国家联盟在事关维护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在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同时，请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与其他会员国合作执行[该决议]第 4 段(第 5 段)	合作执行使用武力(保护平民)
	授权已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的会员国视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强制执行[该决议]第 6 段规定的禁飞，并请有关国家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与联合国秘书长一起密切协调它们为执行这一禁令正在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一个适当机制来执行[该决议]第 6 和 7 段的规定(第 8 段)	使用武力(禁飞区)
	呼吁所有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为执行[该决议]第 4、6、7 和 8 段提供协助，包括批准任何必要的飞越(第 9 段)	合作执行使用武力(禁飞区)
	决定有关会员国应立即向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通报为履行[该决议]第 8 段的授权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提供行动构想(第 11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类别
	<p>决定用下一段取代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1 段： “呼吁所有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为确保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得到严格执行，在有关国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经本决议修订的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或第 10 段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时，应在其境内，包括港口和机场和在公海上，检查进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船只和飞机，呼吁此类船只和飞机的所有船旗国对此类检查予以合作，并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符合具体情况的措施，开展此类检查” (第 13 段)</p> <p>要求会员国，不管是以本国名义采取行动，还是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在按照[该决议]第 13 段进行检查时，立即向委员会提交初步书面报告，特别是说明检查的理由、这些检查的结果以及是否获得合作；如果发现禁止转移的物品，则进一步要求这些会员国在晚些时候，向委员会提交后续书面报告，提供检查、没收和处置的相关细节和转移的相关细节，包括对物项、其来源和预定目的地进行描述(如果初次报告中没有这些信息)(第 15 段)</p>	合作执行制裁
第 2016(2011)号决议 2011 年 10 月 27 日	决定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4 和 5 段的规定于利比亚当地时间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终止 (第 5 段)	使用武力(保护平民)
	决定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6 至 12 段的规定于利比亚当地时间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终止 (第 5 段)	使用武力(禁飞区)
索马里局势		
第 1916(2010)号决议 2010 年 3 月 19 日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方和国家，包括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充分配合监察组的工作，保障其成员的安全，确保他们通行无阻，特别是不受阻碍地接触监察组认为与执行其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第 12 段)	合作执行制裁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类别
第 1950(2010)号决议 2010 年 11 月 23 日	再次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尤其是依照本决议和国际法,部署海军舰只、武器和军用飞机,扣押和处置被用于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被用于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船只、舰艇、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第 4 段)	合作执行使用武力(海盗)
	鼓励会员国继续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指出过渡联邦政府在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起主要作用,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846(2008)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851(2008)号决议第 6 段给予在索马里沿海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延长十二个月,过渡联邦政府已为此事先知会秘书长(第 7 段)	使用武力(海盗行为)
第 2002(2011)号决议 2011 年 7 月 29 日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包括厄立特里亚、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过渡联邦政府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同监察组合作,确保监察组成员的安全,尤其确保可以不受阻碍地接触监察组认为与执行其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第 2 段)	合作执行制裁
第 2020(2011)号决议 2011 年 11 月 22 日	再次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尤其是依照本决议和国际法,部署海军舰只、武器和军用飞机,并扣押和处置被用于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被用于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船舶、舰艇、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	合作执行使用武力(海盗)
	鼓励会员国继续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指出过渡联邦政府在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846(2008)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851(2008)号决议第 6 段规定、并经第 1897(2009)号第 7 段和第 1950(2010)号决议第 7 段延长的给予在索马里沿海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再延长十二个月,过渡联邦政府已为此事先知会秘书长(第 9 段)	使用武力(海盗行为)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类别
第 1945 (2010) 号决议 2010 年 10 月 14 日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556 (2004) 和 1591 (2005) 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第 5 段)	合作执行制裁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 1977 (2011) 号决议 2011 年 4 月 20 日	<p>敦促各国和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酌情向 1540 委员会通报它们能够在哪些领域提供援助; 并呼吁以前尚未向委员会提交援助联络机构的国家和组织, 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联络机构 (第 14 段)</p> <p>吁请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至迟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指定并向 1540 委员会提供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联络或协调机构; 并鼓励它们就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所有相关问题, 与委员会加强合作和分享信息 (第 18 段)</p>	合作执行制裁
--------------------------------------	---------------------------------------------------------------------------------------------------------------------------------------------------------------------------------------------------------------------------------------------------------------------------	--------

B. 关于安理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讨论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讨论了授权区域安排就利比亚局势采取新的强制执行行动。这是下文案例 5 的主题, 说明安理会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使用武力保护平民和在利比亚实行禁飞区呼吁的回应。

案例 5 利比亚局势

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6498 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以 10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 5 票弃权 (巴西、中国、德国、印度、俄罗斯联邦), 就利比亚局势通过了第 1973 (2011)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 安理会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 2011 年 3 月 12 日决定呼吁对利比亚军用飞机实行禁飞区。安理会授权已通知秘书长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和与秘书长合作的会员国,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利比亚受到攻击威胁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安理会决定在利比亚领空禁止飞行以帮助保护平民; 并授权已通知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和与秘书长合作

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强制执行飞行禁令。¹⁴⁵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 他认为该决议草案¹⁴⁶ 通过设立禁飞区并授权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和抱有同样希望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其各项规定, 为保护平民提供了手段, 他呼吁所有安理会成员支持这一倡议。他表示法国随时准备与会员国特别是希望这样做的阿拉伯国家一起采取行动。¹⁴⁷ 决议通过后,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欢迎安理会迅速采取行动和全面地回应利比亚“骇人听闻”的局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呼吁。他强调第 1973 (2011) 号决议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受到攻击威胁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 同时不在利比亚领土的任何地方派驻任何形式的外国占领军。联合王国随时准备与阿拉伯世界和北约的伙伴

¹⁴⁵ 第 1973 (2011)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2 段, 第 4、6 和 8 段。

¹⁴⁶ S/2011/142。

¹⁴⁷ S/PV. 6498, 第 3 页。

一道执行该决议。¹⁴⁸ 黎巴嫩代表强调指出，该决议不会导致利比亚领土的任何部分被占领，其目的是保护利比亚平民。他明确指出，黎巴嫩将永远不主张在世界任何地方包括利比亚使用武力或支持战争，他并希望该决议起到威慑作用，将确保利比亚当局放弃对本国人民使用暴力，这样就可以避免使用武力。¹⁴⁹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认为，第 1973(2011)号决议是对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1 年和 3 月 12 日实地紧急需求的有力回应。¹⁵⁰ 同样，哥伦比亚代表说，安理会有效地回应了区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明确要求，后者并没有自行其事，而是呼吁安理会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能。¹⁵¹

另一方面，巴西代表认为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设想的措施已经超越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呼吁，她怀疑决议所规定的使用武力将达成立即停止暴力和实现对平

¹⁴⁸ 同上，第 4 页。

¹⁴⁹ 同上，第 3-4 页。

¹⁵⁰ 同上，第 5 页。

¹⁵¹ 同上，第 7-8 页。

民的保护。¹⁵²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虽然俄罗斯代表团充分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请求，但在讨论决议草案时提出的一系列具体和合法的问题的仍未得到答复，涉及如何执行禁飞区、接战规则和限制使用武力。他还指出，该决议草案已经超越了阿拉伯国家联盟陈述的初步概念，并指出纳入决议案文的一些规定可能会为大规模军事干预打开了大门，尽管已经听到一些发言声称没有任何这种意图。¹⁵³ 中国代表赞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他说中国一贯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¹⁵⁴ 印度代表指出，凭借相对较少的实地局势的可靠信息，却批准了根据第七章采取的意义深远的措施。他哀叹并没有详细说明强制措施，包括由谁参与执行这些措施、携带什么资产和如何开展这些措施。¹⁵⁵

¹⁵² 同上，第 6 页。

¹⁵³ 同上，第 8 页。

¹⁵⁴ 同上，第 10 页。

¹⁵⁵ 同上，第 6 页。

五. 区域安排报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

说明

第五节涵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关于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框架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报告。

本节分为两个小节：A. 与区域安排报告有关的决定和文件；B. 与区域安排报告有关的讨论。

A. 与区域安排报告有关的决定和文件

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安全理事会没有在其决定中明确援引第五十四条。然而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请区域组织报告他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

在经安理会授权的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当中，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被要求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其任务执行情况，包括“通过及时提交季度报告”。¹⁵⁶ 关

¹⁵⁶ 第 1943(2010)号决议，第 6 段；第 2011(2011)号决议，第 7 段。关于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详情，包括与安理会的沟通，见上文第三. A 节。

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安理会要求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以及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三个月”分别就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的活动，向安全理事会汇报¹⁵⁷ 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请区域组织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在 9 个月后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通报为实施授权而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¹⁵⁸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的若干来文将区域组织的决定转递给安理会，其中明确引用了第

¹⁵⁷ 第 1948(2010)号决议，第 18 段；第 2019(2011)号决议，第 18 段。关于欧洲联盟和北约总部在阿富汗存在的详情，包括他们与安理会的沟通，见上文第三. A 节。

¹⁵⁸ 第 1950(2010)号决议，第 21 段；第 2020(2011)号决议，第 28 段。

五十四条。¹⁵⁹ 此外，2011年6月28日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履行保护责任的作用的报告中，引述了第五十四条和第八章的规定。他指出，虽然这些规定在“实践中并未总是得到严格遵守”，但凸显了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长期合作关系对于预防和保护目的的价值。¹⁶⁰

B. 与区域安排报告有关的讨论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在一些审议工作中明确提到了第五十四条。¹⁶¹

2010年5月4日第6306次会议，安理会第一次审议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项目，仅仅是与欧洲联盟合作，会议听取了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关于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情况通报。¹⁶²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指出，安理会应如第八章所设想的，随时了解区域组织的活动，并本着这一精神，他欢迎高级代表的通报。¹⁶³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还听取了参与安理会审议中局势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代表的情况通报。¹⁶⁴

¹⁵⁹ 见下列致安理会主席的信：2010年3月12日、4月19日和10月5日，2011年1月25日、3月9日和14日，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2010年3月3日第7165号决议；2010年3月27日和28日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声明；2010年9月6日第7234号决议；阿拉伯经济、发展和社会首脑会议2011年1月19日通过决议；以及2011年3月2日第7310号决议和2011年3月12日第7360号决议（分别见S/2010/144、S/2010/204、S/2010/516、S/2011/215、S/2011/122和S/2011/137）；非洲联盟代表2010年3月19日、12月9日和2011年6月2日，转递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0年3月17日和12月9日通过的公报和非洲联盟大会2011年5月25日通过的《宣言》（分别见S/2010/149、S/2010/697和S/2011/337）。

¹⁶⁰ S/2011/393，第5段。

¹⁶¹ 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合作，见S/PV.6257，第29页（日本）；和S/PV.6647，第15页（印度）。关于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的

情况通报，见S/PV.6481，第11页（印度）；第12页（南非）。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见S/PV.6672(Resumption1)，第3页（斯洛文尼亚）。另见上文第一节，案例1和3。

¹⁶² S/PV.6306，第2-4页。

¹⁶³ 同上，第10页。

¹⁶⁴ 例如，关于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见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席的情况通报(S/PV.6338，第2-4页；S/PV.6425，第7-8页；S/PV.6559，第2-3页)。关于利比亚局势，见毛里塔尼亚外交和合作部长代表非洲联盟利比亚问题高级别特设委员会所作的情况通报(S/PV.6555，第2-5页)。关于索马里局势，见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和安全事务专员的情况通报(S/PV.6259，第4-6；S/PV.6313，第6-8页；S/PV.6407，第4-6页)。